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出的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補充資料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應遵守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並注意以下適用於上述補選的法例修訂及最新的建議和安排：

法例修訂及最新的建議和安排
第四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立法會的補選中，如有人在截至補選當日為止的 6 個月內，辭去或被視為已辭去議員席位，及在有關辭職通知或不接受席位的通知生效後，並無換屆選舉舉行，即該人會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2A)條)
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名單會於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刊憲，而選舉主任亦會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通知每名候選人有關點票的地點及時間。（《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1D 章)第 28(1)及 65(5)條)
第七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容許使用電子郵件方式遞交部分選舉文件，包括委任及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書。（《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6)及(18)、25(10)及(15A)、42(8AA)、(14)及(14A)、66(5A)及(10A)條)
第八章 選舉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互聯網平台，例如網站、社交網絡、通訊網絡等發布的訊息，若其目的是為促使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選，亦屬選舉廣告。若網民只是為了發表意見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發不同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但沒有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上述分享或轉發通常不會被理解為發布選舉廣告。但假若網民是受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或其助選成員指使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載其競選宣傳，以促使或阻礙候選人或一些候選人當選，則該發布便屬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計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選舉開支內。有關候選人亦必須遵守關於發布選舉廣告所有的要求；及在選舉期間，或者之前，任何人士或組織，包括政治組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地區組織，透過任何形式發布信息，直接或間接呼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或某些組織或團體的候選人，如有關信息並未載有任何候選人的名字，但有關提述仍可令選民識別出在個別選區中被促使或被阻礙當選

的候選人的身分，那視乎當時整體的相關因素，有關信息很可能會被視作選舉廣告，而發布該信息的相關費用亦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假如發布選舉廣告涉及開支，而發布者非候選人也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該發布者便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作出該條例下的非法行為。若候選人指使該人士或組織發布有關選舉廣告，而沒有將有關費用計算入其選舉開支內，該候選人亦同樣會觸犯該條例的規定。

第九章 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出競選活動指引第五次修訂本。有關指引及投訴個案已載列於**附錄一**，以供參考；及
- 當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使用選民的聯絡資料作競選用途時，應尊重選民的私隱。選管會特別提醒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以電郵向選民集體發送選舉廣告時，須利用電郵的“副本密送”(bcc) 模式，以確保個別選民的電郵地址不會因候選人的疏忽而公開讓其他收件人知悉。

第十五章 票站調查

- 審批票站調查申請的行政程序已經作出更新，並採取了一些加強措施以確保選舉公平。有關申請的指引詳情，請參閱是次補選的專題網頁 www.elections.gov.hk。

第十六章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 如一項開支用作多於一項用途，應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該項開支**。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應把相關細項列入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一般原則，時間及用量是相關的考慮因素。有需要時，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就分攤開支諮詢專業意見。任何因諮詢專業意見而招致的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及
- 任何人或組織(包括政黨)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代理人索取、收取或接受選舉捐贈，如同捐贈由候選人直接接受一樣，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全部規定。為免捐贈者／市民有所混淆，請代理人留意**附錄二**所建議的要點及良好做法。